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柏莱特”或“北京柏莱特”专指“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柏莱特有限”专指“北京柏莱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柏莱特”专指“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柏莱特”专指“南昌柏莱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专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专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1）公司各业务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各业务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柏莱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5年11月2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65044750F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为大型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等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划分，发行人的会展视听服务可归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划分，发行人的会展视听服务可归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下的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门类下的“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我国会展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是国家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但并没有政府部门规定的从事该行业的强制性资质要求。目前行业普遍认可的是由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行业资质，但该类资质并不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强制要求，目前公司取得了如下许可或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证书、国际舞美组织中国中心团体理事单位证书、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上述资质证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当前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等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申报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超越已获得经营资质、范围经营。

同时，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负有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义务。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有效进行风险控制，并规范公司的运营行为。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申报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的资质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一直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和续期，且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税务、工商、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经营合法、规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各项资质、证书延期手续，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均可以正常续期，不存在被吊销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现有相关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票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票据的情形并发表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回复】

(1) 申报期内柏莱特票据业务发生情况

1) 申报期内公司无出具票据的行为。

2) 申报期内公司票据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与支付的发生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	受让取得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2013 年度		5,540,443.33	5,540,443.33		
2014 年度		7,702,935.00	5,073,935.00	2,000,000.00	629,000.00
2015 年 1-8 月		5,654,013.00	6,283,013.00		0.00

其中，申报期内公司受让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① 从非关联方取得的票据：			
广州科捷视听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800,000.00
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优尼博览（北京）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北京爱艺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0.00
北京大关汇博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0
沈阳金世裕龙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451,650.00
小计	300,000.00	3,450,000.00	3,001,650.00
② 从关联方取得的票据：			
江西骏驰物流有限公司	5,240,443.33	4,252,935.00	2,652,363.00
小计	5,240,443.33	4,252,935.00	2,652,363.00
合计	5,540,443.33	7,702,935.00	5,654,013.00

备注：北京大关汇博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更名为“北京瑞腾博览会展策划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销。

①关于从非关联方取得的票据，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了如下程序：

- a) 核对应收票据明细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
- b) 获取或编制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票据明细表，并检查明细表各项余额的加计是否正确；从应收票据明细表总数追查到总分类账；抽查部分票据，检查其内容是否正确；将所查的票据项目：追查到应收票据明细账，并与有关文件核对。
- c) 核对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其贴现额与利息额的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恰当。

- d) 取得相关销售合同、发票、检查了相关业务的执行情况。
- e) 对申报期内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取得了广州科捷视听器材租赁有限公司、优尼博览（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确认，函证确认金额为 5,251,650.00 元，占申报期应收票据取得总额的 77.78%。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上述从非关联方取得的票据均为公司与客户之间开展正常业务往来而取得的，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②关于从关联方取得的票据

申报期内，公司从江西骏驰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骏驰”）受让取得的票据金额较大，江西骏驰为公司董事何祖琦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查相关的单据，发现公司从关联方江西骏驰物取得的应收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实际情况是由于江西骏驰缺少流动资金，将应收票据转给柏莱特从而换取等额的货币资金，柏莱特已将收到的全部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租赁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柏莱特取得该等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是基于以下原因和分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柏莱特的上述票据交易行为尽管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a) 柏莱特与关联方江西骏驰的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 b) 申报期内受让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支付，后续被追索的影响已经消除。

- c) 柏莱特与关联方江西骏驰的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不属于我国《票据法》和《刑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柏莱特与关联方江西骏驰没有因申报期内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d) 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柏莱特已停止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且柏莱特与关联方江西骏驰就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产生纠纷，也未给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
- e) 柏莱特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若柏莱特因为上述票据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柏莱特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柏莱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柏莱特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取得票据的情形，公司该等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和《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对公司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害，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柏莱特已停止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上述票据交易所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后续追偿风险已经消除，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做出了相关承诺。因此，柏莱特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申报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

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重新梳理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一）主营业务情况”中适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作为大型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等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的供应商，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专业视听应用解决方案创意服务，为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会议、演出、展览、大型活动和体育赛事转播等提供方案设计、现场搭建、现场项目执行与管理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当前公司已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改进的‘所见即所得’系统可以为客户模拟近乎真实、完整的视听现场效果。公司服务对象广泛，包括各种有会展需求的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包括汽车制造、电子消费生产商、影视娱乐、文化体育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有 4 家，分别是广州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柏莱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柏莱特视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为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与母公司业务类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中适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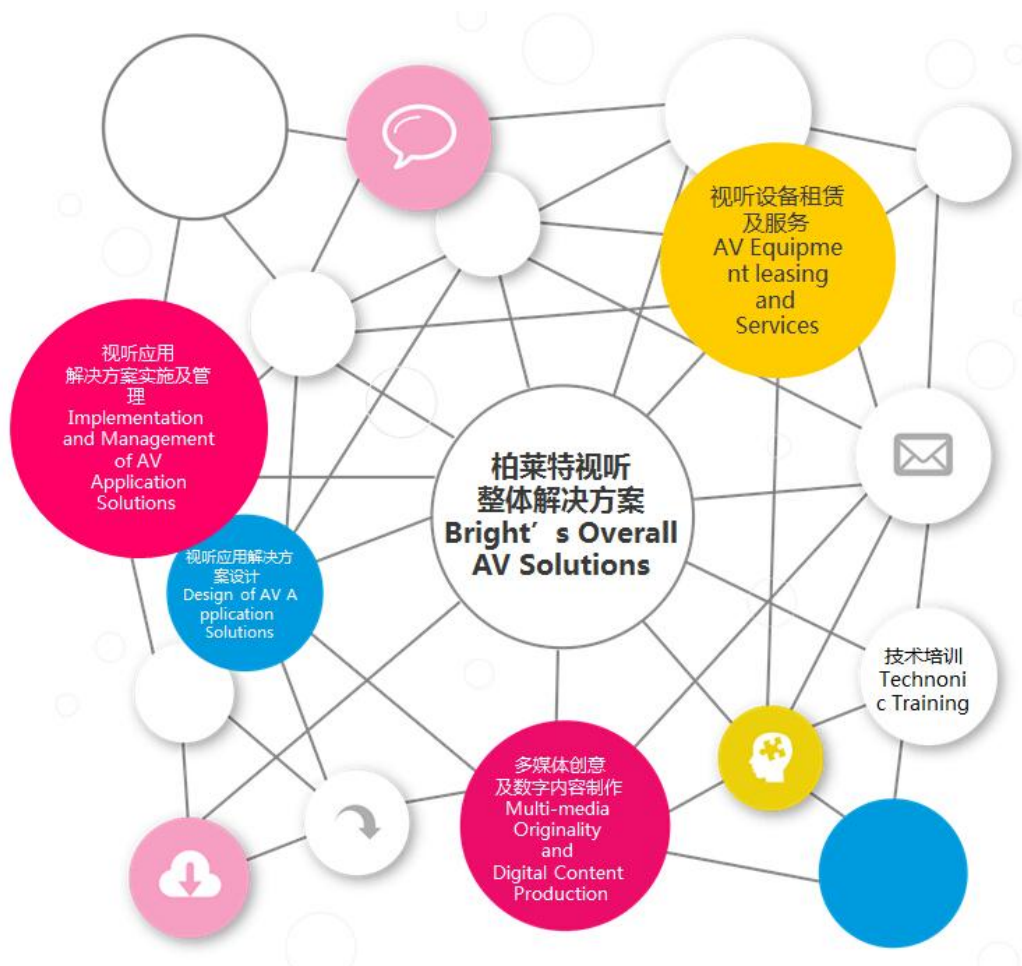
“申报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演出服务、转播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上述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3%、95.83%、99.85%。”

柏莱特作为一家提供专业视听应用解决方案的创意服务公司，通过与设计方、制作方、程序员、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等密切合作来确保满足每个项目的个

个性化需求，旨在为客户提供包括设备、技术、设计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在会议、展览等活动中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1、综合方案设计、视听科技和创意方案服务

在项目筹划的初始阶段，公司作为专业的创意设计和技术咨询方介入进来，为客户就活动的主题、风格、理念提出设计方案，并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整体视听科技解决方案和执行方案，包括活动所需的效果图、系统图、重量分配图、结构图、配电图、设备布局图等。公司通过与设计方、制作方、程序员、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等密切合作来确保满足每个项目的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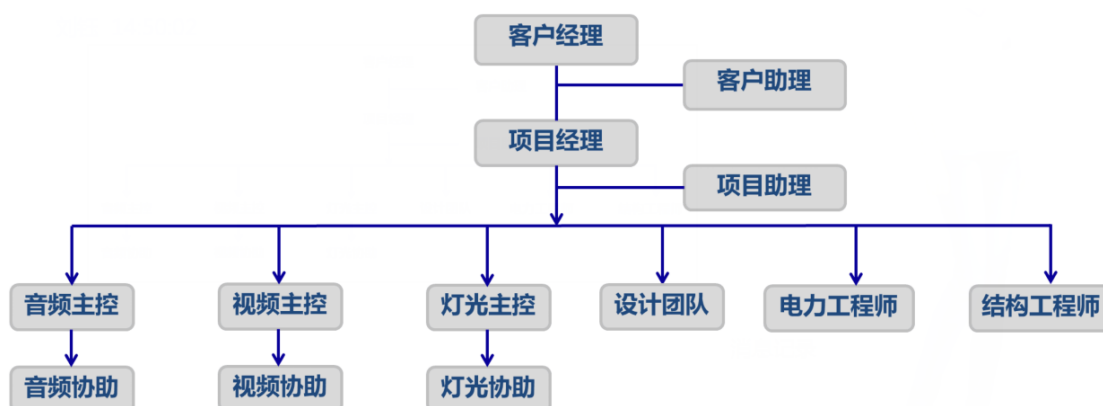


2、专业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会展项目实施专业化管理和全程技术支持，2013年以来已经圆满完成大小项目活动共计 440 场次，成功率达到 100%。公司拥有

一批敢于创新、勇于奉献、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和专业素养高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团队。团队多数成员都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凭借丰富的现场经验、强大的执行力、精湛的技术，保证项目方案安全可靠地执行。通过前期的创意设计 & 策划具体实施方案，提前对活动现场做出各种预案，以此预防现场的突发情况。即使出现紧急情况，公司团队也能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公司为会议、演出、展览、转播等多种项目、活动提供专业服务。为确保项目、活动的顺利开展，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服务团队：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核心竞争力”之“2、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中适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柏莱特注重研发及经验积累，技术团队通过对每场活动的实践经验总结，从硬件设备升级、技术方案创新到服务理念升华等诸多方面，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近年来，公司在灯光、音响、视频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并取得了演出行业协会证书、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证书等资质。公司主要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1	会议服务	环形屏幕拼接显示装置技术	1、该技术使屏幕带有弧度，能较好地过滤环境光线；抑制太阳效应，画面的黑色度、层次感和色彩饱和度较好，有较好的色彩还原性。2、屏幕平整度高，且环境变化后不易变形。3、解决了不同位置所看到的视频角度和色彩差异问题。4、会议活动中视频显示效果要求较高，该技术能使角度、	 <p>2015 北京腾讯影业发布会</p>	提供了视频、音响、灯光设备及视听服务，其中 10 台巴可投影机进行叠加后的环形屏幕拼接，实现环形屏幕拼接显示效果。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色彩符合要求。		
		所见即所得	在 WYSIWYG 系统服务器的基础上，对视频音频灯光系统进行设计和编程，模拟现场实际效果。效果图和现场比例达 1:1，可以立体动态地展示出设计方案。提前看到设计方案的现场效果，并判断设计方案的可施性及优缺点，方便不断改进。使现场工作执行中减少修改，更准确、更高效。	 <p data-bbox="1240 1002 1464 1038">标致 508 上市会</p>	2015 年标致 508 上市会，提供视频灯光音响视听设备综合服务方案，本项目采用了 WYSIWYG 设计，活动前期已能清楚的看到立体的现场效果设计方案。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多屏拼接技术	能够在多个显示终端上，同时显示多个动态画面。能够将一个画面，分别由多个显示终端组合显示，如由 10 块投影幕分别显示一个画面的不同位置，最终由这 10 块投影幕显示的画面组成一个大的画面。此技术在会议服务中应用广泛，可以实现在 2K、4K 的影片流畅播放，无屏幕尺寸限制。	 <p>2013 广州 Lavidia 上市会</p>  <p>成都 2014 年标致 408 上市会（46 台投影机垂直吊装打地面后拼接）</p>	两个项目分别提供了视频、音频、灯光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两个项目都分别提供了 LED 显示屏和投影机使用的多屏拼接技术。其中 408 成都上市会提供了 46 台投影机垂直吊装后，投影画面到地面后，通过多屏拼接技术后实现了画面的拼接效果。LAVIDA 上市会是由不同组的 LED 显示屏通过多屏拼接技术实现多屏拼接效果。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灯光离线编辑链接系统	应用了数字灯光控制台和数字硅箱等器材，实现了设计、编程、装台、控台、演出等环节的无缝连接。能够做到提前预览，把想法和实际操作，通过编辑链接。保证了灯光部分的演出效果，能够将理想设计在现实中呈现，增加了现场的可控性。	 <p>2015 标致 508 上市会</p>	提供了视频、音频、灯光设备及视听服务，该项目的灯光设计就是通过《灯光离线编辑链接系统》完成了无缝连接，做到提前预览。
		灯光音响视频综合控制系统	该系统将视频、音响、灯光融为一体，进行控制。光和音响系统将信号转成数字图像信息，由视频系统进行压缩和加密后，配置成视频图像。信号都是数字信号，避免了信号传输中丢失。经过综合处理后的数据，实现了音、视、光的统一性，达到视听效果的完整统一。	 <p>2014 深圳航母活动</p>	该项目提供了视频、音频、灯光等设备以及视听综合服务，通过《灯光音响视频综合控制系统》将视频、音频、灯光融为一体，进行控制，体现了视听效果的完整统一。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舞台综合控制系统	该技术能呈现可操控的可视化触摸屏，能够展现出三维、多层次感的舞台数字系统，可营造出传统舞台无法实现的梦幻效果。	 <p>2015 标致 308S 发布会</p>	该项目提供了视频、音频、灯光等设备的视听综合服务，应用了舞台综合控制系统，现场展现出多层次感的舞台数字系统，展现出了梦幻多变的效果。
2	演出服务	多屏拼接技术	1、能够在多个显示终端上，同时显示多个动态画面。2、能够将一个画面，分别由多个显示终端组合显示，如由 10 块投影幕分别显示一个画面的不同位置，最终由这 10 块投影幕显示的画面组成一个大的画面。3、可扩大终端显示面积，可视范围增大，视觉效果增强。4、此技术在演出服务中应用广泛，可以实现在 2K、4K 的片	 <p>BTV2015 年《环球春晚》</p>	该活动使用了大批量的 LED 显示屏，摆放的位置各不相同，形成立体的效果，比平面的显示更生动立体。使用多屏拼接技术实将多块屏幕及不在同一平面上的屏幕实现了整体的效果，增加了可视的范围，提升了可视效果。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子顺畅播放，多大的显示屏都可以进行拼接显示。		
		舞台综合控制系统	1、呈现可操控的可视化触摸屏。 2、能够表现三维、多层次感的舞台数字系统 3、可营造出传统舞台无法实现的梦幻效果。	 <p>天王天后演唱会—如皋站</p>	2013年天五天后演唱会，使用了视频、音频、灯光视听设备服务，应用了舞台综合控制系统，表现出多层次感的舞台数字系统，营先达出丰富、变化、梦幻的舞台效果。
		灯光可视化控制系统	模拟现场，根据演出场所的大小尺寸生成演出现场，并安装各类设备。控制系统可以模拟现场的灯光效果并实时查看灯光演出效果。	 <p>2011北京国际设计周开幕式</p>	世纪坛的北京国际设计周开幕式，是一个灯光秀的展示，用了视频、灯光设备进行的视听综合服务。其中应用了《灯光可视化控制系统》，提前进行了模拟现场演出进行设计并实施，达到了实际演出和设计方案完全一致的效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果。
3	展览服务	一种视频控制音响灯光的连接系统	通过视频控制，把灯光音响视频效果综合成一种通用指令。在活动前期可以实现效果编辑。保证实际效果和编辑效果无缝连接，自然呈现各种艺术效果。	 <p>2014 芭莎男士</p>	使用了视频、音频、灯光等设备服务，应用了该连接系统，把视频音响灯光的效果综合编辑，实现了现场音、视、灯效果的无缝连接，保证了现场效果。
		多屏拼接技术	1、通过视频控制，把灯光音响视频效果综合成一种通用指令。2、在活动前期可以实现效果编辑。3、保证实际效果和编辑效果无缝连接，自然呈现各种艺术效果。		奔驰车展提供了LED显示屏、音频、灯光及控制系统的设备及视听综合服务。其中显示屏使用的是12米宽*8米高的超宽屏幕，将视频播放片的画面分割为4个部分显示后，再通过多屏拼接技术进行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p>音响控制灯光的连接系统</p>	<p>这是音响控制技术在照明领域的成功应用。可以使常规灯具根据不同的使用性质事先设置好不同的组合，也可根据现场情况随时调整设计，灵活掌握灯具的开关变化。自动控制、自动调光。增强了现场变化的灵活性，使音响和灯光融为一体。</p>	<p>2015 奔驰成都车展</p>  <p>2012 世纪坛新年系列活动-灯光秀</p>	<p>拼接，实现整体画面的效果。</p> <p>展览服务类项目，提供了音频和灯光视听技术服务，应用了《音响控制灯光的连接系统》，根据灯具的不同使用，事先进行设置组合，现场通过音响控制灵活掌握每组灯光的控制、自动调光等功能。</p> <p>使现场的音响和灯光融为一体。</p>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及说明	技术优势	应用案例	合同服务内容
		5.1 声道音响系统	5.1 声道的由 6 声道组成,相互独立。其作用就是在听者的周围建立起一套前后声场相对平衡的声场,充分感受立体声环绕的感觉。与 2.1 声道相比,环绕立体声方面优势突出,能更好的体现家庭影院的环绕声效果。在展览尤其是车展活动中使用,通过不同位置的音箱声道播放出立体声,达到声音环绕效果,让听者身临其境。	 <p data-bbox="1227 874 1482 906">深圳奔驰国际车展</p>	展览服务类项目,提供了视频、音频、灯光的视听技术服务。该展位的音响采用了 5.1 声道音响系统,突出了现场音响的立体环绕效果,使得展位的参观者都在展位中能够感受到奔驰品牌的激情所在,让参观者能够身临其境。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各项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应用案例、相关合同、业务完成的验收单以及客户的付款单据等信息，证实上述案例均为真实发生，公司已将各项核心技术运用于实际业务中。

4、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合并报表抵消情况。（3）请公司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4）公司在收购的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同时对该公司进行了 400.00 万元的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增资时点、截止收购日是否增资完成、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日账面净资产是否合理，并说明合并时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共4家，分别是广州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柏莱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柏莱特视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均是为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与母公司业务类似。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以区域划分，形成以北京为核心，链接上海-南昌-广州，并辐射周边的区域市场布局。柏莱特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其注册地为依托，共同开拓市场，以节约成本、提升效率及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为原则共享业务。

2) 柏莱特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上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柏莱特持有其四个子公司100%股权。柏莱特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上看，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柏莱特作为四个子公司唯一股东，可对子公司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柏莱特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保证柏莱特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柏莱特作为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

综上，柏莱特可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合并报表抵消情况。

申报期内北京柏莱特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详细情况如下表：

① 接受、提供劳务情况

劳务提供方	劳务接受方	所属年度	内部交易金额	最终实现客户	服务项目	合同是否执行完毕	客户合同金额(含税)	不含税收入
北京柏莱特	上海柏莱特	2015年1-8月	1,174,810.55	德商优尼博览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车展	执行完毕	2,600,000.00	2,452,830.19
			66,037.72	德商优尼博览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DS展位	执行完毕	89,000.00	83,962.26
			801,886.79	快乐隼实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MG上市会	执行完毕	970,000.00	915,094.34
			207,547.14	快乐隼实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MGGS路演/	执行完毕	250,000.00	235,849.06
			169,811.32	北京达毅思创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卡西欧活动	执行完毕	200,000.00	188,679.25

			59,829.06	上海霖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百威 2015 ABI 经销商大会展区	执行完毕	300,000.00	283,018.87
		2015 年 1-8 月合计	2,479,922.58				4,409,000.00	4,159,433.97
		2014 年度	899,999.98	快乐隼实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 POLO 上市会	执行完毕	1,150,000.00	1,084,905.67
			384,615.45	快乐隼实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万宝龙上市会	执行完毕	530,000.00	500,000.00
			299,145.30	德商优尼博览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 DS 车展+发布会	执行完毕	500,000.00	471,698.11
			299,145.30	德商优尼博览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 DS 车展+发布会	执行完毕	500,000.00	471,698.11
			256,410.27	德商优尼博览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广本 1000 平展位	执行完毕	600,000.00	566,037.74
			256,410.27	广州亚海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车展	执行完毕	3,400,000.00	3,207,547.17
			555,555.58	德商优尼博览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车展	执行完毕	2,600,000.00	2,452,830.19
		2014 年合计	2,951,282.15				9,280,000.00	8,754,716.99

		2013 年度	0.00					
上海柏莱特	北京柏莱特	2015 年 1-8 月	2,197,546.6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本巡展	执行完毕	2,421,516.00	2,284,449.06
		2014 年	0.00					
		2013 年	0.00					
合计		2015 年 1-8 月	4,677,469.24					
		2014 年度	2,951,282.15					
		2013 年	0.00					
已实现内部交易金额		2015 年 1-8 月	4,677,469.24					
		2014 年度	2,951,282.15					
		2013 年	0.00					
合并抵消营业收入		2015 年 1-8 月	4,677,469.24					
		2014 年度	2,951,282.15					
		2013 年	0.00					
合并抵消营业成本		2015 年 1-8 月	4,677,469.24					
		2014 年度	2,951,282.15					
		2013 年	0.00					

申报期内，存在北京柏莱特与上海柏莱特互为供应商的情形，例如，上海柏莱特签订一项较大的合同，但由于人员、设备比较紧张，会委托北京柏莱特代为完成一部分，北京柏莱特需要开具发票给上海柏莱特，同时确认营业收入，上海柏莱特需要支付相应款项给北京柏莱特，同时确认营业成本。上述内部交易事项已在合并报表中被全部抵消，对合并报表不存在影响。

②销售、采购设备情况

项目	设备销售方	设备采购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北京柏莱特	上海柏莱特	914,957.26		1,355,236.62
销售成本	北京柏莱	上海柏莱特	914,957.26		1,355,236.62
销售利润	北京柏莱	上海柏莱特	0.00		0.00
已实现内部交易金额			914,957.26		1,355,236.62
合并抵消营业收入			914,957.26		1,355,236.62
合并抵消营业成本			914,957.26		1,355,236.62

申报期内，存在公司为了降低成本统一采购的情形，上述内部交易即为北京柏莱特统一采购后将部分设备直接以采购价格转售给上海柏莱特，上述内部交易事项并未产生利润，且在合并报表中被全部抵消，对合并报表不存在影响。。

(3) 请公司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1) 收购前上海柏莱特与南昌柏莱特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柏莱特

名称	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861608
法定代表人	李国胜
住所	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4层Z区45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视听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舞台布置，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				
主营业务	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曹建厂	100.00	100.00%	曹建厂是柏莱特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状况	报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3,769,443.92	25,139,407.80	13,922,193.26
	负债总额		17,607,784.01	23,100,564.71	12,785,990.17
	所有者权益		6,161,659.91	2,038,843.09	1,136,203.09
	营业收入		18,328,488.17	32,489,069.46	16,996,657.65
	利润总额		282,162.88	1,224,897.65	181,904.78
	净利润		122,816.82	902,640.00	136,203.09
北京柏莱特为上海柏莱特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上海柏莱特采购额的比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2,479,922.58	24.96%	2,951,282.15	15.84%		
上海柏莱特为北京柏莱特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上海柏莱特销售额的比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2,197,546.66	11.99%	-	-	-	-

②南昌柏莱特

名称	南昌柏莱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10172561
法定代表人	吴平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农场区华东国际工业博览城2号楼汇鑫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4日至2030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文案编制、设计、咨询;装饰设计;礼仪庆典服务;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影视设备租赁;舞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文化活动、体育盛会、庆典、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提供专业视听服务、综合设计方案和设备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曹建厂	20.00	40.00%	曹建厂是柏莱特实际控制人
	2	何祖琦	15.00	30.00%	何祖琦为实际控制人曹建厂姐夫
	3	吴平	15.00	30.0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0.00	100.00%	
财务状况	报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70,363.26	601,366.37	481,581.77
	负债总额		-1,206.15	118,782.50	7,884.34
	所有者权益		471,569.41	482,583.87	473,697.43
	营业收入		286,893.20	783,524.27	195,271.85
	利润总额		-10,315.46	7,916.89	3,701.85
	净利润		-11,014.46	8,886.44	2,776.39

2) 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由收购前上海柏莱特与南昌柏莱特的基本情况可以看出,上海柏莱特、南昌柏莱特与柏莱特在股权结构上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范围与柏莱特存在重叠,且主营业务类似,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上海柏莱特和南昌柏莱特所在地上海、南昌为柏莱特市场布局的重要依托,为避免同业竞争,完善市场布局,柏莱特有限股东会分别于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12日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上海柏莱特与南昌柏莱特。2015年6月11日,上海柏莱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曹建厂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柏莱特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转让给新股东柏莱特有限;2015年6月19日,南昌柏莱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曹建厂、何祖琦、吴平将其所持有的南昌柏莱特10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柏莱特有限。

2015年6月11日，柏莱特有限与曹建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建厂将其持有的上海柏莱特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柏莱特有限，2015年6月18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2015年6月12日，柏莱特有限分别与曹建厂、何祖琦和吴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建厂、何祖琦和吴平将其分别持有的南昌柏莱特2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1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1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共计南昌柏莱特100%的出资转让给柏莱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作价依据是被收购方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6月10日，柏莱特有限将收购上海柏莱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曹建厂个人账户；2015年7月6日，柏莱特有限将收购南昌柏莱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曹建厂、何祖琦、吴平的个人账户。

上述收购事项均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正确会计核算，上述收购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合并日(2015年6月30日)上海柏莱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42,162.05元，剔除收购当日增资400万元的影响，净资产为1,942,162.05元，交易对价为100.00万元，合并日上海柏莱特净资产超过支付对价942,162.05元；合并日(2015年6月30日)南昌柏莱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9,833.91元，交易对价为50.00万元，合并日净资产仅低于交易对价166元，金额很小。因此上述收购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北京柏莱特的经济利益及利益输送情形。

3)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完成后，上海柏莱特、南昌柏莱特与柏莱特分别在北京与广州设立的子公司构成柏莱特全国业务布局的重要支点。柏莱特业务以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轴心并向其周边延伸，同时将南昌作为战略布局点，以期在中部城市视听服务行业兴起与发展时迅速抢占市场先机。

(4) 公司在收购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同时对该公司进行了 400.00 万元的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增资时点、截止收购日是否增资完成、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日账面净资产是否合理，并说明合并时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2015年6月11日，柏莱特有限与曹建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建厂将其持有的上海柏莱特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柏莱特有限，(约定财务交割日为6月30日)；2015年6月11日，上海柏莱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新股东柏莱特有限认缴；2015年6月4日，柏莱特有限将预缴增资款项400.00万元支付至上海柏莱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春申支行开设的公司账户，该款项于2015年6月11日上海柏莱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事宜后转为正式增资款。截至收购日(2015年6月30日)该项400.00万元的增资已完成，上海柏莱特的实收资本已由100.00万元增资到500.0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在合并日柏莱特有限将上海柏莱特的净资产(包括增资400.00万元)计入合并日账面净资产是合理的。

母公司柏莱特有限的会计处理为：母公司柏莱特有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上海柏莱特的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42,162.05元(包括新增的400.00万元出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净资产与支付收购对价100.00万元及增资的400.00万元合计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母公司柏莱特有限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

5、关于毛利率。(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2)公司租赁费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设备出租方的结算方法、结算依据、协议签订、发票取得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设备租赁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并针对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获取已经在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卡司通（股票代码：832971）及景睿策划（股票代码：831032）最近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卡司通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41.03%	29.92%
景睿策划	车展展会服务	7.62%	14.05%
柏莱特	会议、演出、展览服务	20.87%	13.29%

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内由于各公司在商业模式、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及资金的影响，对开展活动所需的设备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设备租赁成本较高，使得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资金的逐步充实，2014 年公司陆续购入了多项核心设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租赁成本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使得 2014 年设备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了 11.53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处于行业内中等水平。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尽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关于毛利率的分析，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申报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披露。

（2）公司租赁费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设备出租方的结算方法、结算依据、协议签订、发票取得情况。

1) 申报期内公司租赁费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设备租赁费	19,671,934.23	53,895,351.29	51,616,668.07
营业成本	41,198,145.66	84,491,725.82	68,528,351.76
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7.75%	63.79%	75.32%

2) 公司与设备出租方之间的结算方式、结算依据、协议签订、发票取得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的积累，公司沉淀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与各个供应商之间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具体的租赁设备明细、租赁期间、租赁款总额、付款方式以及结算时间等内容，下面选取一个设备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举例如下：

甲方：北京柏莱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昊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奔驰巡展、奇瑞巡展、北汽巡展的活动中，甲方租用乙方AV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1、进场日期：2013年6月至12月（具体时间以现场各展位项目确认为准）

2、活动时间：2013年6月至12月各城市活动展览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及配套系统的租赁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万整（1,188,000.00元）（含税）。

2、乙方负责提供以下清单中所列设备（本反馈回复中略去设备具体清单）给甲方在租赁期使用，总价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万整（1,188,000.00元）。

三、付款方式：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后，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后，甲方于活动结束后12个月内付清全款，上述款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承兑形式支付。

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活动结束后达到结算条件并收到发票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款项，如遇个别情况，则需要公司先预付部分款项，等活动结束后达到结算条件并收到发票后再支付剩余部分款项。申报期内发生的设备租赁事项均已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并取得了双方确认的验收结算资料并取得了相关发票。关于租赁费用的会计处理，企业根据租赁合同总金额及租赁期限来分摊确认每月计入项目成本的租赁费用。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设备租赁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并针对业绩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针对设备租赁费的真实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与特点进行了解；

②获取营业成本明细，对成本构成情况进行检查，判断是否与了解到的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③询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④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⑤比较当年度与以前年度各成本项目的波动趋势，并分析查明波动的原因；

⑥获取大额设备租赁费的租赁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间等具体内容实施检查；

⑦结合应付账款科目，对期末欠款较多及往来交易频繁的设备租赁供应商实施函证；

⑧对发生金额较大的租赁费用实施实质性测试，测试比例超过 50%，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入账依据是否充足，是否与合同及发票中记载的金额、租赁期间一致。

⑨通过对欠款金额较大及交易较为频繁的供应商实施函证，对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予以验证，申报期内应付账款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余额	33,961,822.53	52,688,413.79	36,435,808.07
回函及实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4,552,371.78	39,293,991.32	25,701,909.37
确认比例	72.29%	74.58%	70.54%

2) 针对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前后期保持一致；

②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上下游情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等情况；

③ 将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进行比较，具体核查过程详见（1）回复内容；

- ④ 获取公司合同统计台账，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大额服务合同、验收单、发票等，并与销售收入明细进行核对，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与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 ⑤ 对期末欠款金额较大及交易较频繁的客户实施函证；
- ⑥ 检查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归集方法和实际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 ⑦ 检查大额设备租赁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判断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及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 ⑧ 对期末欠款金额较大及交易较频繁的供应商实施函证；
- ⑨ 将本期的毛利率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规律；将本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存在的差距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申报期内，公司租赁费的发生真实、完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波动与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相符。

6、申报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3）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1) 申报期内，受公司规模及处于业务扩张期的影响，所需资金较多，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缺少流动资金的时候，公司也会拆借款项给关联方，但是金额较小，具体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注：期初期末欠款余额中正数表示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负数表示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殷娇	期初欠款余额	16,060,000.00	7,140,000.00	2,700,000.00
	本期增加额	4,490,000.00	10,330,000.00	4,545,000.00

	本期减少额	13,820,000.00	1,410,000.00	105,000.00
	期末欠款余额	6,730,000.00	16,060,000.00	7,140,000.00
江西骏驰物流有限公司	期初欠款余额	1,099,000.00		774,769.33
	本期增加额	3,652,363.00	8,187,787.00	5,345,783.33
	本期减少额	4,751,363.00	7,088,787.00	6,120,552.66
	期末欠款余额		1,099,000.00	
曹海珍	期初欠款余额	5,203,788.64	5,203,788.64	5,203,788.64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5,203,788.64		
	期末欠款余额		5,203,788.64	5,203,788.64
景德镇星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期初欠款余额	-1,561,000.00	-761,000.00	15,420.00
	本期增加额		1,610,000.00	13,368,732.68
	本期减少额		2,410,000.00	14,145,152.68
	期末欠款余额	-1,561,000.00	-1,561,000.00	-761,000.00
李国胜	期初欠款余额	-835,740.00	-560,740.00	6,262.90
	本期增加额	1,465,000.00	2,380,000.00	901,020.00
	本期减少额	1,300,000.00	2,655,000.00	1,468,022.90
	期末欠款余额	-670,740.00	-835,740.00	-560,740.00
上海礼欧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期初欠款余额	40,000.00	-50,000.00	
	本期增加额		90,000.00	50,000.00
	本期减少额			100,000.00
	期末欠款余额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北京柏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欠款余额			
	本期增加额		1,000,000.00	
	本期减少额		1,000,000.00	
	期末欠款余额			
曹建厂	期初欠款余额	510,000.00		
	本期增加额		510,000.00	
	本期减少额			
	期末欠款余额	510,000.00	510,000.00	
中视海天(北京)转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期初欠款余额			
	本期增加额	2,460,000.00		
	本期减少额	300,000.00		
	期末欠款余额	2,160,000.00		
关联方合计	期初欠款余额	20,516,048.64	10,972,048.64	8,700,240.87
	本期增加额	12,067,363.00	24,107,787.00	24,210,536.01
	本期减少额	25,375,151.64	14,563,787.00	21,938,728.24
	期末欠款余额	7,208,260.00	20,516,048.64	10,972,048.64

申报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系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而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了资金；申报期内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较小，为关联方缺少流动资金时提供的资金支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柏莱特有限与相关关联方并未就上述借款签订书面协议，双方仅口头约定关联方提供借款不收取利息，还款期限为随借随还；上述借款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均全部偿还完毕，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拆借各方无任何纠纷。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柏莱特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柏莱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均全部偿还完毕，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拆借各方无任何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及归还资金的净额	-13,307,788.64	9,544,000.00	2,271,807.77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8,574.20	14,900,200.89	7,561,188.49
剔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214.44	5,356,200.89	5,289,380.72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申报期内，剔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且比较稳定，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申报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中做了适当补充。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8,574.20元，14,900,200.89元、7,561,188.49元、同期公司从关联方拆借与归还款项的净额分别为-13,307,788.64元、9,544,000.00元、2,271,807.77元，剔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9,214.44元、5,356,200.89元、5,289,380.72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较大。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亦对公司进行多次增资，柏莱特有限2013年初实收资本仅为500.00万元，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时，柏莱特有限实收资本已增加至3,000.00万元，增加的2,500.00万元均为股东货币资金投入。申报期内，来源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大，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关联方处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且随着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大量投入，公司后续的投资需求有所降低，公司将不再依赖关联方的资金支持而是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及权益性融资完成，但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依靠自身经营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3)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拆借利息净额	373,503.22	842,827.66	703,803.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9,496.86	126,746.71	115,180.97

利息净额	314,006.36	716,080.95	588,622.58
当期净利润	2,534,599.98	4,589,462.09	503,942.56
扣除利息后的净利润	2,220,593.62	3,873,381.14	-84,680.02
利息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4.74%	18.36%	139.66%

从上表可知，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尤其是 2013 年度考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后公司净利润将转为亏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3 年规模较小，产生的利润较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所需营运资金较多，受公司融资渠道所限，主要依靠股东以往来款的形式支持，该部分资金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金额较大，将使公司净利润由盈余转为亏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资金的逐步充实，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逐渐下降，加上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生的利润额大幅上升，使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成本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呈大幅下降趋势。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从关联方处拆借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由以上 (1)、(2)、(3) 回复可知，公司在申报期前期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但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逐渐积累已不再依赖关联方的资金支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未支付任何利息，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从关联方处拆借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资金的流转产生影响。

关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现金、银行日记账，关联方往来账，重点关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隐形投资、或公司误用会计科目等现象。

2) 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往来的原因，核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佐证访谈结果。

3) 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他重要信息；

4) 对现金进行监盘并检查盘点日与申报期末之间的资金往来，对银行余额进行函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合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7、公司申报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结合新增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申报期内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明细如下（50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金额	数量	设备用途
转播车系统控制中心	2015/6/30	3,170,386.34	1	中心控制系统
转播车讯道	2015/6/30	2,307,692.25	1	转播车组件
转播车车头	2015/6/30	1,837,606.84	1	转播车启动设备
1500W 切割灯	2014/4/30	1,666,666.69	99	舞台灯光设备
W26 投影机	2015/6/30	1,487,179.56	99	图像显示设备
L-Acoustics 音响	2013/9/30	1,350,115.38	30	音响播放设备

kudo 全频音箱	2013/10/31	1,316,933.33	24	音箱设备
W26 投影机	2015/9/30	1,196,581.20	99	图像显示设备
竹筒	2013/6/30	1,111,111.11	1	投影配套设备
575 车展灯	2014/12/31	1,095,683.52	99	舞台灯光设备
摇头变焦染色灯	2015/6/28	753,846.10	99	舞台灯光设备
有源全频线阵扬声器 MeyersoundM'elodie	2015/8/31	740,505.98	20	电子设备
LED 显示屏	2013/4/28	645,780.32	52	图像显示设备
明道 1500W 摇头染色灯	2015/7/30	628,205.13	99	舞台灯光设备
MeyerSound 音响	2014/9/30	592,307.69	99	音响设备
330W 电脑摇头光束灯	2015/6/28	586,324.79	99	舞台灯光设备
kudo1A8 功放	2013/10/30	534,959.83	10	电子设备
迈亚音响	2013/9/30	516,239.32	18	音响设备
MeyerSound 音响	2014/8/31	502,564.09	99	音响设备
合计		22,040,689.47		

申报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多应用于中心控制系统、转播车启动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图像显示设备，申报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申报期前期受公司业务规模及资金的影响，对开展活动所需的设备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设备租赁成本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资金的逐步充实，公司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对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设备逐步由租赁改为自主采购，使得申报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申报期内，公司新增设备较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大额采购进行实质性测试，检查内容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资料，实质性抽查的金额及占新增固定资产的比重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19,923,933.89	13,074,890.96	15,620,938.43
详细核查金额	18,976,802.11	11,562,212.51	13,925,970.88
确认比例	95.25%	88.43%	89.15%

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大额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50,863,507.39 元，抽查盘点固定资产金额为 39,119,563.50 元，占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6.91%。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真实存在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其计价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问题。

8、公司结合期末在履行的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期末存货余额较小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作为视听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其成本主要由设备租赁费、运输费、折旧费、人工成本、差旅费及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交通费、加工制作费、福利费等在内的其他成本组成。公司对于实际发生的成本项目，先在项目成本归集，在相关的服务已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期末尚未达到完工验收项目，其发生的成本在“生产成本—项目成本”科目结存。申报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尚未达到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8 月末存货明细分别列表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类型	项目成本
2013	快乐隼实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MG 赛道体验日	会议	59,707.77
	合计			59,707.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类型	项目成本
2014	上海触达星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083]力士秋冬季巡展 10 站	展览	28,950.10

2014	宽途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125]上海 LV 展览	展览	57,900.21
2014	快乐隼实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46]上海凌渡上市会	展览	861,265.60
2014	上海霖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5]上海酒吧 MOET 品牌展销	展览	108,562.89
2014	上海星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31]上海酒吧百威展销演出会	演出	21,712.69
	合计			1,078,391.49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类型	项目成本
2015	上海达毅思创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卡西欧活动	展览	112,726.64
	合计			112,726.64

由于公司项目周期较短,申报期各期末尚未达到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均比较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申报期内、申报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

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检查相关文件，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和归档。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建
2016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豪

田豪

谢文森

谢文森

张睿

张睿

陈应声

陈应声

内核专员签字:

刘鹏

刘鹏

